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境外高等教育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境外高等教育評鑑（以下簡稱境外評鑑）工作，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境外高等教育評鑑作業辦法第九條，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作業
 - （一）申請單位為境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系（科）、所。
 - （二）申請單位以其學校名義備妥境外評鑑申請書，並寄送至本會辦理境外評鑑申請。
- 三、前置準備
 - （一）本會於收到申請資料後，由境外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為受理申請與否之決定、召開線上初始會議商討申請相關事宜、舉辦工作坊向申請單位說明評鑑實施相關事宜。
 - （二）本會與申請單位所屬學校簽署境外評鑑契約。
 - （三）工作小組遴聘訪視委員，並辦理訪視委員說明會，說明實施計畫內容、委員任務及應注意事項。
- 四、書面審查
 - （一）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自評報告，後續由工作小組進行自評報告形式初核，並得提出補件資料清單。
 - （二）工作小組完成自評報告形式初核，將相關文件送請訪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得向申請單位提出待釐清問題。
 - （三）申請單位就訪視委員所提出之待釐清問題，應於收到通知後次日起十個工作天內進行書面回覆。
 - （四）訪視委員於訪視前召開書面審查會議，針對申請單位所提交之自評報告、待釐清問題之回覆及補件資料進行討論，亦得再次提出待釐清問題請申請單位於訪視時回覆。
- 五、訪視準備
 - （一）本會確認訪視日期與實施形式（實地訪視或視訊）後，即告知申請單位，以進行訪視之準備。
 - （二）本會舉辦訪視工作坊向申請單位說明訪視流程安排。
 - （三）本會於訪視前提供申請單位訪視委員名單，並與申請單位確認訪視行程及訪視時晤談人員名單。
 - （四）申請單位於實地訪視現場準備相關文件資料，以佐證自評報告內容及各項執行成效。若採視訊訪視，申請單位須配合訪視委員提供相關電子資料佐證。
 - （五）申請單位須於實地訪視期間安排設施參訪。若採視訊訪視，申請單位須以影音方式呈現機構概況。
- 六、訪視作業
 - （一）由訪視委員依訪視行程表執行訪視作業，並完成訪視報告初稿與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

- (二) 因疫情、地震、水災、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進行實地訪視時，本會得重新安排實地訪視或改採視訊訪視，並即時通知訪視委員與申請單位相關應變措施。

七、申復規定

申請單位可於收到「訪視報告初稿」次日起十個工作天內，提出書面申復，本會將蒐集訪視委員意見後回覆申請單位申復意見，並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作為審議認可結果之參考。

八、確認報告及認可結果

- (一) 依據本會境外高等教育評鑑作業辦法，籌組「認可審議委員會」，確認訪視報告，並決議認可結果。
- (二) 認可審議委員會將認可結果提董事會報告，並通知申請單位訪視報告及認可結果。

九、認可結果公布

- (一) 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未通過」三種。
- (二) 通過認可單位其結果公告於本會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Taiwan Quality Institution Directory, TQID)。
- (三) 申請單位對於認可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認可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辦法另定之。

十、認可結果公布後續作業

- (一) 通過，效期六年：認可結果公布後三年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 (二) 通過，效期三年：認可結果公布後二年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 (三) 未通過：申請單位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並重新申請境外評鑑認可作業。

十一、本要點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施行。